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之

专项核查意见



Shanghai Jin Mao Partners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200021 电话：021-63872000 传真：021-6335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申通地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中要求核查的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本专项核查意见文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含义相同。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申通地铁为本次交易之专项核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申通地铁原为“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2年5月19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432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199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原属城市供水行业，经2001年6月29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进行资产重组后，于2001年7月25日起正式更名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后属轨道交通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通地铁自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申通地铁及相关承诺方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如下：

|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由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申通集团 | 股权分置改革 | 股份限售 |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005年股权分置改格时出具 |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 | 履行完毕 |
| 2 | 城投控股 | 股权分置改革 | 股份限售 |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2005年股权分置改格时出具 |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 | 履行完毕 |

*城投控股原名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29日变更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通地铁历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各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网站，上述承诺主体上市后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申通地铁自上市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本所律师为核查上述情形，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向上市公司进行了书面核查，并查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如下报告：

1.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1128 号）；

2.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2793 号）；

3.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2926 号）；

4.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7)第 1162 号）；

5.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8)第 2795 号）；

6.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9)第 2928 号)；

7. 申通地铁最近三年（即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有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申通地铁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形

根据申通地铁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上交所网站披露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网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下列情形：（1）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2）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3）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李志强

经办律师： 崔源
崔源

2019年5月24日